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

## 術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專長為現代舞、芭蕾舞。

二、代理職缺：109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教師管控懸缺。

三、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四、聘期：109/08/30-110/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五、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教師，需具備實際舞蹈教學、編舞及帶領舞蹈團隊之能力。經甄選錄取代理代課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搭配相關科目課程、擔任競賽、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不得有疑義，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www.fs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2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3111569 # 901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 近3年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指導獎相關證明。108學年度因疫情停辦全國比賽，108學年度得以【參賽證明】為證明，並附相關佐證資料為指導老師。
- (六) 教學檔案及個人舞蹈創作成果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

書面審查5%。僅採計【近3年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指導獎相關證明，獲團體組特優2分、優等1分、甲等0.5分，最高採計10分。108學年度得以【參賽證明】，以全市學生舞蹈比賽成績計算。

### 二、實際術科表現佔總成績70%

- (一) 試教(40%)：以現代舞或芭蕾舞為主題，附教學簡案一式，考生自備音樂，試教時間為10分鐘。試教當場有學生3名。
- (二) 創作演出(30%)：以現代舞或芭蕾舞為主題。由招考學校準備音樂，準備時間為5分鐘。演出時間為2分鐘。
- (三) 試教及創作演出，必須芭蕾和現代各選一項。

### 三、口試佔總成績25%：每人10分鐘，由甄選委員依教舞蹈教學知能及相關問題進行口試。

##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選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

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為優先錄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6月24(星期三)上午11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7月1(星期三)上午11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年7月3(星期五)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甄選結果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09年6月24(星期三)下午1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09年7月1(星期三)下午1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09年7月3(星期五)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6月24(星期三)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7月1(星期三)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7月3(星期五)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五、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 1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

## 術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應徵類別	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由學校人員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近 3 年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團體組指導獎相關證明		
	6	教學檔案及個人舞蹈創作成果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舞蹈藝術才能班術科代理代課教師甄試，聘期自 109  
年 8 月 30 日報到即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  
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